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36號

聲 請 人 江素瑜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
-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彥廷

附表（支票）：				本院113年度司催字3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帳號
001	張錦鴻即東信 水電工程行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花蓮分行	江素瑜	113年3月16日	60,000元	000000000	000- 000- 00000
002	張錦鴻即東信 水電工程行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花蓮分行	江素瑜	112年10月25日	200,000元	000000000	
003	張錦鴻即東信 水電工程行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花蓮分行	江素瑜	112年11月12日	300,000元	000000000	
004	張錦鴻即東信 水電工程行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花蓮分行	江素瑜	113年1月2日	200,000元	000000000	

(續上頁)

01

005	張錦鴻即東信 水電工程行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花蓮分行	江素瑜	112年8月28日	150,000元	000000000	
-----	-----------------	------------------	-----	-----------	----------	-----------	--